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6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4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交通部、本部於112年3月14日以衛授家字第1110761543號、交路字第11200003801號、台內營字第112080285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4日衛授家字第1110761543E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警政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移民署、建築研究所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民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空中勤務總隊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營建署所屬機關、署內各單位(刊登電子公布欄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3/03/25 文
交 10:00:17 章

總務處

112/03/25



1120002613